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38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说明和解释。

公司现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二日